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鲁课联盟〔2020〕8号

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 优秀共享课程与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联盟成员高校：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联盟内各高校积极行动，“停课不停教、停教不停学”，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大规模在线教学，高质量完成了2020年春季学期的线上教学工作。为宣传推广联盟成员高校教师2020年春季学期在课程共建共享方面的经验和在线教学的亮点，共享互鉴典型做法，经请示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意，省联盟决定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优秀共享课程与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优秀共享课程。联盟成员高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专业课程，课程资源完善，课程推广应用效果好。

2. 优秀教学案例。联盟成员高校教师利用在线教学工具，通过选择合适的慕课和SPOC资源、开展直播或录播等，创新课程讲授、课业辅导、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在线教学实施的优秀案例。

优秀共享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提供的支撑材料均应为 2020 年春季学期的相关数据和典型做法。

二、推荐数量

每个成员高校可推荐优秀共享课程不超过 10 门，推荐优秀教学案例不超过 10 个。

三、奖项设定

课程与案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占推荐总数的 10%、15%、25%。

四、材料报送

请联盟成员高校将《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20 年春季学期优秀共享课程申报书》（附件 1）、《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20 年春季学期优秀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 2）和《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疫情防控期间优秀共享课程与优秀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 3）Word（Excel）电子版和盖章版扫描件于 8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发送到省联盟邮箱 sdgxkclm@163.com。

五、有关说明

1. 授课教师。为联盟成员各高校在职教师，不受讲授科目、职称与教学年限限制，教师开课需基于线上互动教学进行，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申报一门课程、限申报一项教学案例，优秀课程和优秀案例可以兼报。

2. 平台佐证材料。不限使用平台，须提供互动课数据材料，材料均应为 2020 年春季学期的相关数据和典型做法。

省高校课程联盟联系人：刘 冰、钱 凤，联系电话：
15806536507，15154228001。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20 年春季学期优秀共享课程
申报书

2.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20 年春季学期优秀教学案例
申报书

3.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20 年春季学期优秀共享课程
与优秀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山东科技大学代章）

2020 年 7 月 22 日